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9号

罪犯张新富，男，1962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（2022）云09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罚金5000元，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周期内月均消费133.41元，账户余额134.45元，2023年9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83.08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8.1分，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3次，累计扣分6分，单次扣分最高值为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违纪审批之日2023年1月5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